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1,890,994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495,000 股之 63.46%。

主席：吳錫慶 董事長



紀錄：莊煜芳



出席董事：吳錫慶董事長、張昇正董事

列席：廖健武財務處處長、江采燕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分配並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8,661 元，分派比率為 1%，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並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八、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07982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及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另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成長階段，修正公司股息、紅利分派及發放，增加公司分派盈餘及經營之彈性。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予以修正第八條第四項。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將辦理背書保證之徵信及評估內容予以具體化。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配合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一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40%

任職屆滿 3 年：30%

任職屆滿 4 年：30%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 (3)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9%。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5 月 17 日)之每股收盤均價新台幣 42.45 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32,45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估算，發行後(暫以 112 年 1 月發行估計)於 112~115 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新台幣 12,169 仟元、12,169 仟元、5,679 仟元、2,433 仟元。
- (2) 以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計算，於 112~115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 0.35 元、0.35 元、0.16 元、0.07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7.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 9 點 2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